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15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蔡方瑩即蔡錦虹

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(法扶)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清算事件(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68號),聲請保全處分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,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,於本件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除查封或扣押命令程序外,就債務人所有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,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: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,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,其期間不得逾60日,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

01 二、按強制執行所為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等程序，其目的在於凍結
02 債務人之財產，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，反可避免債務人任意
03 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，故此分
04 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；且縱予停止，亦無助於債務人財
05 產之保全，故此部分之執行情序不予停止。查本件債務人聲
06 請清算事件，現正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468號事件受
07 理中，然債務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
08 制執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處辦理113年度司執字第6
09 3084號、113年度司執字第63085號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行
10 命令在案，爰斟酌實際需要，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4 法 官 林秀菊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7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9 書記官 陳科維